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六卷第四期(87/10)，pp.109-12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參加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曾明煙\*

## 壹、背景說明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束後，國際貿易已建立新的國際規範，國與國間的邊境貿易障礙大為削減，不但關稅持續降低，非關稅障礙亦逐漸關稅化，各國國內市場參進及交易障礙成爲妨礙國際貿易的殘餘因素，競爭政策的角色逐漸突顯，主要國家及國際經貿組織亦不斷倡議各國普遍採行競爭政策，而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互動關係亦逐漸成爲國際重視的議題。有鑒於此，1996年12月WTO在新加坡舉行的部長級會議決議，成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該小組於1997年7月7、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依該次會議結論，小組之工作重點將研討貿易與競爭互動的相關議題，包括：

- 一、貿易與競爭政策在目標、原則、觀念、範圍等方面的相互關係及其對經濟成長與發展的影響。
- 二、貿易與競爭政策工具、措施及各國的經驗，舉如：
  - (一)與貿易相關的競爭政策、競爭法及措施
  - (二)現行WTO規範
  - (三)雙邊、複邊、區域及多邊協定

---

\* 本文作者現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三、貿易與競爭政策間的互動

四、在WTO架構下應進一步考慮的問題

俟後，該小組復於1997年9月16、17日及11月27、28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二及第三次會議，本（第四）次會議係於本（1998）年3月11日至13日間在瑞士日內瓦WTO總部召開，由小組主席F.JENNY教授主持。

## 貳、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討論紀要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

- 一、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之一般性課題
- 二、企業與公會反競爭行為對貿易的影響
- 三、現有貿易與競爭政策之工具、標準及行為
- 四、貿易及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及成長間的關係
- 五、國際跨政府組織申請觀察員身份案
- 六、其它

各議題討論紀要如下：

一、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之一般性課題

1. 香港代表提出報告，認為本問題的討論應依循WTO模式（WTO Approach）進行，即依新加坡部長宣言交付之任務，討論競爭政策與貿易之交互影響。由於貿易自由化為本小組討論的重點，相關討論並應在WTO架構下為之。WTO協定強調的是政府不應採取相關措施限制貿易的進行，這些貿易措施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條款等，限制性商業行為僅占極少的比例（例如GATT/WTO處理之300件爭端中，限制性商業行為僅約2%）。
2. 美國代表隨即發言表示反對，認為經濟全球化及國際化的進程中，在邊界貿易障礙大幅削減後，反競爭的商業行為的重要性逐漸凸顯，如果國內市場及各國彼此間缺乏有效的競爭政策，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目標將難以達成，而若無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各國亦難以遂行競爭政策，兩者均無法單獨確保有效的市場競爭及全球經濟效率。由於私人限制措施為現今危害國際貿易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小組應著重私人限制措施及政府容忍私人採行限制措施對貿易危害之問題，而非政府措施。

3. 日本代表表示，貿易政策及競爭政策有共同的目標，兩者效果互補並交互作用，但兩者間亦有彼此衝突的地方，亟須找出兩者的一致性，因此本小組應研究兩者的交互作用，並及早進行具體討論。就私人限制措施及政府限制措施孰重問題，大致支持香港的立場，並認為本小組應善加利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等國際組織既有的研究成果。
4. 墨西哥代表發言表示支持香港的觀點，認為WTO強調國民待遇、效率與福利，工作小組應將競爭政策列為WTO之第四大支柱，將其視為國際貿易的工具，甚至與貿易自由化等同看待。
5. 巴西代表指出，工作小組應對競爭政策先有共識，否則現在談國際競爭法可能仍太早。另競爭政策對已施行國家的貿易是否有所幫助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小組應繼續討論：(1)透明化原則，即確保已實施競爭政策國家所有內部法規的透明性；(2)國民待遇原則，即施行競爭政策時不得使外國及本國廠商的待遇有所差別。另一WTO可以貢獻的領域為促進國際合作，以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在應用競爭政策時不應區分私人限制措施或政府政策。
6. 韓國代表發言表示歡迎香港及日本的論點，認為WTO模式應以競爭政策為導向，因此在倡議競爭政策時不應將反傾銷等貿易措施排除在外。
7. 加拿大代表認為，政府及私人企業的限制措施同等重要，以後在討論解除管制及貿易自由化時應予列入考慮。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對貿易確實有影響，過去10年北美降低關稅效果卓著即為證明。貿易自由化及執行健全的競爭法，對促進國內市場的競爭均將有所幫助，並可提升一國的國際競爭力，惟其成效因國家而異，執行競爭法亦會有管轄重疊的問題。
8. 紐西蘭代表表示，小組應維持對政府限制措施的研討，尤其是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方面。另亦應檢視私人限制措施對貿易的影響，雖然沒有最佳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但此不應限制本小組對此一問題的探討。
9. 澳洲代表表示，此一問題甚為複雜，在現階段仍難形成共識。國際經濟在自由化下，透過雙邊及多邊談判與區域合作，許多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已逐漸消

除，惟一些國家對競爭政策仍有所保留，國際貿易仍存有障礙。在另一方面，政府的某些限制措施仍危害國際貿易，尤以某些特定部門為然，例如農業部門仍非常缺乏競爭。

10. 歐盟代表指出，本小組對各種限制措施對貿易的影響應再予討論，WTO的重點似在政府的限制貿易措施。WTO各論壇均發展出許多原則，其交互作用亦應加以探討。我們承認私人限制措施對貿易會有不良影響，但政府限制措施的效果應有過之，且私人限制措施可經由施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加以解決。惟討論競爭政策時應先確立方向，並先找出競爭政策對國際貿易影響的關鍵因子。另在施行競爭政策時，國際合作亦甚為重要。
11. 巴西代表進一步指出，政府及私人企業之限制措施對貿易的影響同等重要，兩者均為反競爭行為，然在開發中國家，政府限制措施危害較烈，政府的一些限制措施應交付競爭機關檢視。貿易自由化與競爭政策間並無先後的問題，各國貿易與競爭政策主管機關間的對話對競爭及貿易應有正面效果。
12. 挪威、巴基斯坦、馬來西亞等國代表亦表示贊同香港的論點，其中，巴國代表特別提到，在討論開發中國家之政府及私人企業限制措施時，應考量其經濟發展的狀況，不能與先進國家等同視之。
13. 本節其他發言國家包括瑞士（認為目前非討論政府或私人企業限制措施優先問題時機）、奈及利亞（強調以WTO原則處理）、委內瑞拉（開發中國家宜否採行競爭法）、阿根廷（應僅討論競爭政策）及多明尼加（可先討論優先順序）等。
14. 本節主席總結：
  - (1) 本節有關貿易及競爭政策互動探討的必要性，多數會員已有共識，至於私人企業及政府限制措施之優先順序問題，在將來都可以解決。
  - (2) OECD等組織對此一問題已有充分的討論及結果，對我們非常有幫助，我們必須繼續注意其發展及結果。
  - (3) 在討論相關問題時，我們必須注意「語意」（Vocabulary），即競爭政策等所指的範圍及涵意。
  - (4) 現在討論的議題主要在如香港所提之限制性商業行為及政府限制行為之競爭

課題，至於其是否互補、相互影響、優先順序等則為次要問題。

## 二、企業與公會反競爭行為對貿易的影響

1. 歐盟提報告指出，雖然政府對貿易的限制措施仍待克服，企業之反競爭行為亦有相同效果，值得重視。因此WTO應思考如何檢討對政府限制措施的規範擴及至這些反競爭的商業行為，WTO會員國普遍實施競爭法，及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這些反競爭的商業行為似可達成此一目標，惟因各國競爭規範、執法程度等仍有差異，此一目標仍難達成。這些反競爭的商業行為包括：水平及垂直協議、濫用優勢地位及合併等。競爭者彼此間或與潛在競爭者間之水平協議（設定價格、圍標、分配市場）及上、下游業者間之垂直協議將造成市場進入障礙，不利貿易進行；在競爭市場完全合法的行為若為具優勢地位者所為，可能會違反競爭法並危害貿易，歐盟已有很多處罰的案例；合併為經濟國際化後企業增強競爭力的手段之一，但應避免其因此而具優勢地位。一個有效的競爭法應將這些反競爭商業行為含蓋在內，歐盟及其會員將持續提供執法經驗。
2. 日本代表指出，企業之反競爭行為對貿易的影響與政府限制措施之影響同等重要，工作小組應予平衡處理。以日本國內企業共同合作，阻止外商進入日本市場之案例言，其不但扭曲貿易，並違反反獨占法。就進口卡特爾言，這些反競爭商業行為態樣包括：不合理的阻止平行輸入、阻止國外廠商進入日本市場、具影響力製造商迫使杯葛進口。在出口卡特爾方面，反獨占法雖有加以規範，但某些出口卡特爾可以排除適用，惟貿易主管機關須先與競爭主管機關協商。另一種反競爭貿易行為為配銷卡特爾，1992年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單一配銷卡特爾違法。
3. 挪威代表指出，挪威競爭主管機關檢視挪威商界對忠實批發商採累進式折扣的作法，認為其有妨礙競爭之虞，特別是當事者具有相當市場地位時為然。例如挪威某廠商為其生產產品之單一生產者，提供國內95%之需求，其採行之國產品要求的作法，對外來的競爭者形成進入障礙。此外，1997年挪威廠商與外商合併，競爭主管機關只看到其對挪威的好處，卻忽略其對全球福利的影響。因此，反競爭行為對貿易及其他國家是有影響的，而個別國家的競爭主管機關是否足以解決類此問題，值得探究。

4. 阿根廷代表表示，阿根廷過去實施經濟國家主義，政府參與各種所謂策略性產業生產及公共服務業的經營，同時並採取高度的關稅及非關稅保護國內產業及農業。在此情況下，配合當時採行的物價指數連動，國內呈現嚴重的停滯性膨脹。1989年起實施經濟體制改革，重建市場自由，並降低關稅。實施經濟自由化措施配合阿根廷之參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使阿根廷受獨寡占廠商剝削的機會大減，價格普遍下降。其中，農產品及家電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市場，價格得以回歸國際平價；中間財市場為接近開放市場，價格亦接進國際平價；而在其他三個高度集中市場，價格則均明顯高於國際平價，證明競爭政策在增進福利上甚為重要。
5. 美國代表指出合作執行反托拉斯法的重要，強調美國除早於1967年即已簽署OECD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於執行反托拉斯而有影響其他會員體之重大利益時，通知對方。另美國亦已成功的與德國、澳洲、加拿大及歐盟等達成執行反托拉斯合作協議，與德國的協議強調執法合作，主要係基於德國在戰後強力執行反托拉斯的傳統；與澳洲及加拿大的協議旨在避免執法衝突；與歐盟的協議則源於執法合作，特別是歐盟為完成統一市場所採之聯盟層級的反托拉斯規範，以及其新採行之合併管制規範。在合作協議下，美國與其他國家已合作完成許多購併案的審查及許可。最近較有名的案子，如波音／麥道（Boeing/McDonnell Douglas）的案子言，若彼此間未建立堅強的執行共識，實際執行之困難度將大為提高，顯見執法合作的重要。
6. 波蘭代表指出，在經濟轉型之前，其進出口貿易係由政府控制，也沒有所謂的貿易政策或反傾銷政策，隨著經濟轉型，才有競爭立法，基本上，係與歐盟的規範一致。轉型經濟需要有真正競爭的出口市場，但出口市場所存在的反競爭協議甚多，另智慧財產權多為已開發國家擁有，開發中國家為使用者，某些國家濫用智慧財產權已嚴重影響開發中國家，亟需找出幫助開發中國家的方法。
7. 土耳其代表指出，由於水平、垂直限制及濫用優勢地位等反競爭行為的存在，貿易自由化僅為市場進入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當前國際貿易體制非但無法有效制止反競爭的貿易行為，反而助長某些反競爭貿易行為，而在跨國企業發展及經濟全球化下，發生這種反競爭貿易行為的可能性更大為提高。

8. 另多明尼加代表指出某些先進國家濫用其在海運市場的優勢地位，致消費者須支付較高的運費。埃及代表質疑在引用競爭政策時，是否可將特定產業排除？而在推行競爭法及政策時，亦應考慮開發中國家的立場。韓國代表說明其實施及執行競爭法對抑制反競爭行為的績效，並建議小組亦應檢討機關組織的某些限制對貿易的影響。香港代表質疑美國對反傾銷採不作爲之看法，並指出與促進貿易有關者爲競爭政策而非競爭法，在對付反競爭商業行為上，競爭法並非是必須的。
9. 美國代表隨即表示政府不作爲指的是政府不一定要採競爭政策或競爭法來處理反傾銷，在WTO架構下，倡議競爭政策或競爭法只是教育性的。歐盟代表亦對香港代表的看法提出評論，表示即便是在歐盟的中間發展國家，競爭制度仍然是很重要的，而無論是國際合作或執行競爭政策，有一套準則是必須的，加以競爭的國內市場爲開放的國際市場的條件，而競爭法的採行則爲國內競爭市場的基礎。
10.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代表指出：
  - (1) 反競爭行為主要的案子爲卡特爾及水平限制，但在某些市場或部門，公會或企業往往援引反傾銷及自動設限，這些措施對進口國消費者及開發中出口國家有害。
  - (2) 某些服務部門的扭曲亦值得注意，如多明尼加代表所提之海運協定問題，另金融部門之卡特爾對貿易亦有不良影響。
  - (3) 某些國家之出口卡特爾排除適用競爭法，多數國家並沒有意識到其競爭課題，有些國家甚至沒有競爭法，所幸我們已有共識改善此一問題。
11. OECD代表指出，大家對硬核卡特爾對消費者、生產者及整體經濟的不利影響已有共識，至於垂直合併協議對消費者及貿易的影響仍不確定，就開發中國家言，其往往不被認爲是有害的。
12. 世界銀行（World Bank）代表表示，貿易自由化及競爭政策爲世銀促進世界經濟成長的兩大重點，促進市場參進有助國際貿易，限制性商業行為及政府限制措施則有害貿易，但必須釐清反競爭行為之類型，並以國內競爭法及貿易政策加以處理。同時亦必須探究私人限制貿易措施是否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

間發生，抑或發生在開發中國家彼此間之貿易上，如此才可能了解私人限制性商業行為對貿易的影響。

13.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目前國際間出現一些水平的協議，其並非傳統的競爭法所可規範，例如企業合資問題，要如何在既有的貿易及競爭架構下加以規範？

14. 本節主席總結：

(1) 本小組應對私人限制行為及政府限制措施加以注意，探討兩者之交互作用及其對貿易的影響。

(2) 產品之生產、出口、進口、分配至進入另一個市場終將遭遇市場參進問題，故有代表提到解除管制的重要。

(3) 有代表認為私人限制行為及政府限制措施的相對重要性應以實證結果檢視，但我們很難將兩者加以區分，其有時係混合在一起的。

(4) 本小組的附加價值來自各位代表，有代表認為在WTO架構下進行競爭導向的革新甚為重要，雖然GATT之一些原則如透明化、國民待遇等對競爭法的施行甚有助益，但某些WTO之協定仍應反應競爭政策的重要性。

(5) 有代表認為，貿易及競爭政策的互動宜在貿易政策或競爭政策下討論，但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注意經濟發展的課題，深切了解競爭政策是否在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均屬必要。

(6) 本小組宜善加利用OECD、UNCTAD等國際機構的既有研究，並隨時更新。

(7) 有代表認為，應將討論議題依類別（如卡特爾、水平合併）區分而非以部門別區分。

(8) 有代表認為若進口國無競爭法，或有競爭法但進口行為排除適用，則在執行上會有許多問題，另更有一些質的問題使執法更加困難。

(9) 我們承認國際性卡特爾對貿易有影響，亦牽涉管轄權問題，有許多代表指出國際合作有助於解決此一問題，但管轄權問題仍有賴彼此間有較好的相互了解。

(10) 有代表提到，小型開放經濟是否有必要施行競爭法，已有其他代表說明，競爭法對打擊國內之反競爭行為有所幫助，與經濟型態或規模似不相關。



- (1)由於管轄問題，不同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合作有助解決跨國性違反競爭之商業行爲，特別是合作協定對硬核卡特爾之處理應有助益。
- (2)貿易自由化爲實施競爭政策之必要非充分條件，其往往因部門結構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效果，對貿易發展亦有不同的影響。

### 三、現有貿易及競爭政策之工具、標準及行爲

#### 1. WTO規範

- (1)香港代表認爲現有WTO條款有動搖競爭之虞，指出WTO的三個基本觀念爲非歧視、效率及一般消費者福祉，但許多國家仍經常依GATT規範運用反傾銷、平衡稅等措施，限制貿易並降低消費者福祉。就反傾銷而言，其係一國政府在GATT規範內透過國家法令，保護國內沒有效率與國際競爭力的廠商，但這是反競爭的。一般而言，本小組在討論競爭政策及貿易政策的互動時，應將焦點放在一些反競爭的政府措施，另有反競爭之虞的WTO之相關規範，亦應加以檢討。
- (2)韓國代表呼應香港代表的論點，並指出小組應正視現有WTO規範之侷限性，特別是反競爭的反傾銷規範問題，其將減損進口國之消費者剩餘及生產者剩餘，而其他許多與競爭有關的貿易行爲亦有類似問題，但WTO規範對此卻無能爲力。韓國代表並呼籲探討WTO階層的競爭法，各國並宜實施國際間一體適用的競爭法。
- (3)日本代表亦指出WTO規範中有許多條款是反競爭的，例如GATT 1994第6條有關反傾銷之規範，以及其他有關之補貼及平衡稅與防衛性條款等之規範都是反競爭的。香港代表亦提請小組注意GATT之某些規範對競爭的違反，例如第17條之排他性交易等。
- (4)美國代表表示，我們不能嚴格的要求WTO條款對特定的課題有所處理或解決，競爭課題也不例外，況且競爭政策在本小組仍處教育、宣導階段，本年7月或有較詳細的討論及辯論。歐盟代表指出，本小組應檢視第3條及第17條間之關係，另在對WTO規則及其與競爭關係的討論時，宜注意其在不同面向的差異。加拿大代表則建議有關第3條及第17條的關係可在7月之討論中提出，但請秘書處先加以解釋。

## 2. 雙邊、區域、複邊、多邊協議及倡議

- (1) 美國代表表示，其已為OECD防制反競爭對貿易影響多邊協議之一員，並與德國、澳洲、加拿大、歐盟等訂有雙邊協議，共同合作執行反托拉斯行為之查處，除建立彼此關係外，另在資訊交換上意義尤大。惟所有合作協定均會遭遇兩項主題，即競爭法與保密法，以最單純的合併案言，競爭法差異及機密性仍為最常碰到的問題。
- (2) 阿根廷代表指出，政府間執行協議或議定書往往無法由法律觀點看單一問題，由於目前尚乏一超國家組織可以處理相關問題，因此在執行上，有一既定模式是有幫助的。另簽訂協議時，必須注意兩個重點，即對政策的認知及替代立法的可能性，其並舉阿根廷與巴西間的協議加以說明。
- (3) 澳洲代表就紐西蘭提出之文件加以說明，表示澳、紐兩國長期以來即有各種跨塔斯曼（Trans Tasman）貿易協定，1988年在檢討1983年開始執行的澳紐密切經濟關係貿易協定（CER）時，取消反傾銷法代之以競爭法。由於兩國在地理、文化等各方面均甚相近，執行起來非常容易。紐西蘭代表補充說明表示，兩國間之反傾銷與競爭法之結合並不一定適用於其他國家，即便兩國彼此情況類似，兩國仍不斷研究以消除歧見。
- (4) 巴西代表表示，國際合作協定對開發中國家尤其重要，執行合作協定須考量彼此的背景，因此無論是雙邊或多邊均宜以緩進方式進行合作協定。這些背景包括國內標準、保密性、透明性等，並建議由雙邊協定開始進行較易達成目標。
- (5) OECD代表指出，自1960年代開始OECD即倡議國際合作，競爭政策委員會特別對硬核卡特爾加以注意，並提出建議書，請會員國考慮處理這些為害貿易最烈的反競爭問題，但不同國家均有不同方式，亟須國際合作加以整合。
- (6) 歐盟、美國等亦在綜合討論中，就巴西的提議提出補充說明，分別以其經驗說明合作協定的益處，並呼籲在WTO之多邊架構下進行。

## 3. 與貿易有關的國家競爭政策、法律及工具。

- (1) 澳洲代表首先報告其競爭法之演變過程，認為狹義的競爭法主要為反托拉斯

法，如其 1974 年之交易行為法（ Trade Practice Act 1974 ） 。廣義的競爭法應將消費者保護、解除管制等包括在內，澳洲於 1995 年進行改革，即競爭政策改革法（ Competition Policy Reform Act 1995 ），才將競爭法的適用範圍擴及各部門。

- (2) 日本代表指出其競爭政策在維護市場機能的努力，並說明日本反競爭行為的處分有三種型態，即行政裁決、罰鍰及刑事罰等，藉以有效維護市場競爭。
- (3) 秘魯代表提報告指出，諸如開發中國家如秘魯宜否採行競爭法、將企業合併納入競爭法規範等問題均值得詳加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國際競爭法的協調為不可避免的趨勢，競爭法的分散將造成資源的錯誤配置。
- (4) 埃及代表表示其競爭法正在形成中，基本上讚同澳洲廣義競爭政策的說法，但狹義的競爭法似無法顧及社會層面及消費者福祉。澳洲代表回答表示，在一般性的競爭法下，是有許多因素值得考量，以後有機會再提出補充。
- (5) 牙買加代表質疑是否宜將貿易與競爭列在一起，在澳洲的報告中我們看到廣義競爭法的因素，也了解解除管制的益處，但澳洲的經驗似不建議將反傾銷課題納入。澳洲代表回答表示，在其競爭體制中，尚未發現其與反傾銷有不一致的地方。
- (6) 巴基斯坦代表肯定澳洲代表的報告，並請教澳紐合作協定是否與廣義競爭政策有關。澳洲代表表示，在 G A T T 架構下，澳紐合作協議有助兩國貿易及經濟發展。
- (7) 歐盟及美國分別針對去（ 1997 ） 年 9 月 16 、 17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時，會員國家提出有關貿易與競爭之問題作詳細的報告。其中歐盟係說明歐盟相關之規範，美國代表則以美國執法經驗、與其他國家的協調合作經驗等回答相關問題。
- (8) 阿根廷、牙買加、韓國、多明尼加、巴西、日本等分別在綜合討論中就美國及歐盟的回答進一步提出問題，並分由美國、歐盟加以回答，另 O E C D 、加拿大亦補充歐盟及美國的回答。

#### 四、貿易及競爭政策與經濟成長及發展的關聯

1. 主席指出，本議題並未要求提出相關之研究報告，本次會議大家先初步交換意見。
2. 埃及首先提出，其在上次小組會議中已指出此一問題甚為重要，值得探究。
3. 美國亦認為此一問題值得研究，並指出UNCTAD已有一些研究成果，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亦甚注意這一問題，尤其是競爭政策主事國紐西蘭對此亦有相當研究。
4. 香港代表發言，表示支持美國的看法，並指出其在上次會議已呼籲對如何提高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加以研究。
5. 巴基斯坦、歐盟、印度等亦表示讚同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另UNCTAD代表指出，其將在今年7月的小組會議中提出這方面的報告。

#### 五、國際跨政府組織申請觀察員身份案

1. 會中討論SELA（拉丁美洲經濟體系）及OIC（回教會議組織）入會案。
2. 美國同意SELA為觀察員，但對OIC則予以保留，另委內瑞拉亦支援SELA為小組觀察員。
3. 美國之提議引來巴基斯坦、印尼、埃及等的反彈，認為應同意OIC加入成為觀察員。
4. 主席裁示將此問題列入下次會議續予討論。

#### 六、其他議題

1. 美國代表表示，小組會議中提出之一些報告仍屬限閱，應考慮予以公開。
2. 主席對本次會議的討論情形作一摘要，並在與會代表無異議下通過，將提理事會報告。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擬在本年7月27日至29日間舉行，將討論政府行為、管制及干預等對貿易的影響。

### 參、心得及感想

- 一、目前競爭政策議題仍僅止於討論及形成共識階段，並以其對國際貿易的影響及與貿易政策的互動為討論重點，距正式進入WTO架構形成國際規範仍有相當差距；惟競爭政策之重要性及未來之持續討論將逐漸明顯、熱絡。

- 二、除少數開發中國家仍質疑競爭政策或競爭法對其經濟發展及成長之影響外，大多數會員國均同意採行競爭法，而各國競爭法的協調，將有助貿易發展。
- 三、香港等開發中地區、國家對WTO現行規範之容許會員國採行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性條款等措施表示質疑，並認其為反競爭的政府限制措施，宜與私人企業或公會之限制措施等同看待。
- 四、各會員國對相關議題之立場，往往與其發展階段、參與之跨國性政治組織或宗教等密切相關，多數國家在會中均未發言，以避免得罪任何一方。未來我國若正式入會，於預擬立場及是否於會中表達、如何表達等各方面宜謹慎處理。

